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內之工作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工作型態」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業務負責人：係指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者。

(二)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

(三)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大學社會工作或相關科系畢業，於機構內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大眾專業服務之工作人員；49人以下，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每人至少應上班16小時以上。

(四)照顧服務員：係指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之人員，應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之資格；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除應具前項資格外，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五)外籍看護工：係指經勞動部許可聘僱之外籍看護工。

(六)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係指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等。

(七)其他人員：其他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駕駛、機電維護及機構內擔任文書、出納、會計、總務之行政業務人員(不含業務負責人)等。

(八)兼職人員若有支薪者，依工作內容歸於以上各類人員中。

(九)本國籍、外國籍：係依目前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另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數之計算，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3月19日發事字第1100301589號函釋：「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二、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老人福利組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工作人員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